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7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被上訴人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

06 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兼上一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07 孫德沛律師

08 廖沿臻律師

09 被上訴人

10 即上訴人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星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徐祥

12 訴訟代理人 曹志仁律師（兼上一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13 胡書慈專利師

14 吳嘉敏專利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  
16 0月29日本院112年度民專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17 於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一、原判決關於命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甲附表1-2編號1至13  
20 所示產品排除、防止侵害、回收及銷毀部分，暨命微星科技  
21 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2 二、上開廢棄部分，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23 行之聲請駁回。

24 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25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方面：

28 一、本件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已  
29 繫屬於本院，依修正施行後之第75條第1項規定，適用修正

01 施行前之規定（下稱智審法）。另本件所引用證據之編號及  
02 卷冊頁碼如附表6所示。

03 二、微星公司可追加新爭點：

04 微星公司於原審已抗辯中華民國第M609050號「介面連接機  
05 構」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6、8、10、11不  
06 進步性，於二審就進步性部分補充追加第陸、二、(二)、1、  
07 2、4項爭點，核屬對原攻防方法之補充，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應准其提出，本院亦於114年4  
09 月7日通知准許追加，請兩造就此預為攻防之準備（本院卷  
10 二第251頁）。

11 貳、華碩公司主張：

12 華碩公司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10年3月11  
13 日至119年11月9日止，現仍在專利權期間內。而微星公司自  
14 110年後迄今所製造、銷售之MPG Z690 carbon wifi主機板  
15 產品及其他34款主機板產品（如甲附表1-2編號1至35所示，  
16 下稱系爭產品1至35，合稱系爭產品）中所設置之介面連接  
17 機構，皆具有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業已落入系爭專利更正  
18 後請求項1至3、8、10、11之文義或均等範圍，以及更正後  
19 請求項4至6之均等範圍，爰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96條第  
20 1、3項規定，請求微星公司排除及防止侵害。

21 參、微星公司答辯意旨：

22 一、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文義及均等範  
23 圍，由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至6、8、10、11項為附屬  
24 於更正後請求項1之直接或間接附屬項，系爭產品亦無侵害  
25 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至6、8、10、11。

26 二、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11為不明確，及不受說明書支  
27 持，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6條第2項規定；乙證  
28 23-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10、11不具新穎  
29 性；乙證4-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8、10、  
30 11不具新穎性；乙證23-2及乙證4-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01 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6、10、11不具進步性；乙證4-6及乙證4  
02 -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6、8、10、11  
03 不具進步性。

04 **肆、原審為兩造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兩造分別就各自不  
05 利部分提起上訴：**

06 **一、華碩公司上訴部分：**

07 華碩公司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華碩公司部分廢棄。  
08 (二)上開廢棄部分，微星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  
09 為製造、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如甲  
10 附表1-2編號14所示具有侵害系爭專利之介面連接機構之主  
11 機板產品，並應將已製造、販賣之如甲附表1-2編號14所示  
12 之具有一切侵害該專利之介面連接機構之主機板產品回收及  
13 銷毀。(三)就上訴聲明第二項，華碩公司願供擔保，請准予宣  
14 告假執行。微星公司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二、微星公司上訴部分：**

16 微星公司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微星公司部分廢棄。  
17 (二)上開廢棄部分，華碩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8 駁回。華碩公司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伍、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225至226頁、卷三第140至14  
20 1頁）：**

21 **一、華碩公司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110年3月11  
22 日至119年11月9日止。**

23 **二、系爭專利經智慧局於111年3月16日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24 該技術報告記載系爭專利請求項第1至11項比對結果代碼為6  
25 （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  
26 獻）。**

27 **三、系爭產品為微星公司所製造、銷售。**

28 **四、微星公司於如原審卷四第133至136頁所列甲附表1-2產品網  
29 址欄所示之各網站上公開廣告銷售系爭產品。**

01 五、華碩公司公證購買之甲證3-5、11-5、12-5、15-5、16-5、1  
02 7-5、19-5、22-5、23-5、24-5、27-5、33-5、37-5產品實  
03 物，均為微星公司所製造、販賣。

04 六、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為1A至1F（如原判決第6  
05 2頁第14至27行所示，即附表1(六)）。

06 七、甲附表1-2產品Group1至Group13，皆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07 項1之1A、1B、1C、1D之比對結果相同。

08 八、甲附表1-2產品Group14，皆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1  
09 A、1B、1C之比對結果相同。

10 陸、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經協議簡化如下（本院卷二第226至  
11 227頁）：

12 一、程序方面：

13 微星公司得否於二審提出第二、(二)、1.、2.、4.項爭點？

14 二、實體方面：

15 (一)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16 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  
17 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其中，當該  
18 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如  
19 何解釋？

20 (二)專利有效性部分：

21 1.（如准追加）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6、8、10、11是  
22 否不明確，及不受說明書支持，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0  
23 條準用第26條第2項規定？

24 2.（如准追加）乙證23-2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25 項1至3、10、11不具新穎性？

26 3.乙證4-6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8、1  
27 0、11不具新穎性？

28 4.（如准追加）乙證23-2及乙證4-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  
29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6、10、11不具進步性？

01 5.乙證4-6及乙證4-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  
02 求項1至6、8、10、11不具進步性？

03 (三)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2、3、8、10、  
04 11之文義或均等範圍？是否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至6  
05 之均等範圍？

06 (四)華碩公司得否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3項規  
07 定，請求微星公司排除及防止侵害？

08 柒、得心證之理由：

09 (壹)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  
10 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其中，  
11 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  
12 ……」之解釋：

13 一、系爭專利於109年11月10日申請，於110年1月14日審定准予  
14 專利，於同年3月11日公告，專利權期間至119年11月9日  
15 止，故系爭專利之解釋及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依核准時所適  
16 用之108年5月1日公布、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  
17 准時專利法）。依該法第58條第4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範  
18 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  
19 酌說明書及圖式。又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技術手段、功  
20 效、主要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如附表1所示。

21 二、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  
22 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其中，當該  
23 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應  
24 解釋為「……一旋扣結構，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並  
25 且可旋轉地自該第一固定柱卸下，或是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  
26 二固定柱並且可旋轉地自該第二固定柱卸下；其中，當該旋  
27 扣結構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  
28 ……」：

29 (一)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  
30 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其中，當該

01 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該旋扣結  
02 構適於沿著該第一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定柱的軸心旋  
03 轉，進而固定該M. 2介面裝置」及系爭專利說明書【0014】  
04 所載「旋扣結構18係用以裝設於第一固定柱14或第二固定柱  
05 16上以固定M. 2介面裝置20。第一圖即顯示旋扣結構18裝設  
06 於第一固定柱14之使用態樣，第二圖即顯示旋扣結構18裝設  
07 於第二固定柱16之使用態樣。此旋扣結構18可視需求（即M.  
08 2介面裝置20的尺寸）選擇性地裝設於第一固定柱14或第二  
09 固定柱16。旋扣結構18可相對於第一固定柱14或第二固定柱  
10 16進行旋轉，以施壓於M. 2介面裝置20進行固定。在一實施  
11 例中，旋扣結構18係以塑膠材質製造，以利於進行拆裝。」  
12 可知，並未限制旋扣結構18僅能選擇性地設置於第一固定柱  
13 14或第二固定柱16，而是可視實際需求即需要配合M. 2介面  
14 裝置20的尺寸長度不同才選擇性地裝設於第一固定柱14或第  
15 二固定柱16。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理解  
16 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  
17 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其中，當該  
18 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  
19 最合理的解釋為「……一旋扣結構，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  
20 固定柱並且可旋轉地自該第一固定柱卸下，或是可旋轉地設  
21 置於該第二固定柱並且可旋轉地自該第二固定柱卸下；其  
22 中，當該旋扣結構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  
23 定柱時，……」。

24 (二)微星公司辯稱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中用來固定M. 2介面裝  
25 置，主要由旋扣結構搭配固定柱來使用，配合系爭專利說明  
26 書【0014】內容，旋扣結構使用時，旋扣結構需要依據所固  
27 定的M. 2介面裝置選擇性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  
28 定柱，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及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系  
29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應解讀為「……一旋扣結構，可拆卸  
30 地且可旋轉地、選擇性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

01 柱；其中，當該旋扣結構選擇性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  
02 第二固定柱時，……」云云（本院卷一第447、448頁）。惟  
03 依系爭專利說明書【0014】揭示「此旋扣結構18可視需求  
04 （即M.2介面裝置20的尺寸）選擇性地裝設於第一固定柱14  
05 或第二固定柱16。旋扣結構18可相對於第一固定柱14或第二  
06 固定柱16進行旋轉，以施壓於M.2介面裝置20進行固定。在  
07 一實施例中，旋扣結構18係以塑膠材質製造，以利於進行拆  
08 裝。」且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可拆卸地且  
09 可旋轉地設置」為可以旋轉地裝上且可以旋轉地卸下，並未  
10 侷限於「選擇性地設置」。故微星公司此部分主張將系爭專  
11 利說明書內容不當讀入請求項中，而限縮請求項範圍云云，  
12 並不足採。

13 三、本院就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作成解釋後，通知兩造以此  
14 為基礎進行攻防（本院卷二第345至346頁）。

15 (貳)系爭產品Group1至14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2、  
16 3、8、10、11之文義範圍，亦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17 項4、5、6之均等範圍：

18 一、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技術手段、功效、主要圖式及申請  
19 專利範圍，如附表1所示，如前所述，且請求項1之要件特徵  
20 解析如附表1(六)所示。

21 二、系爭產品：

22 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及照片如附表2所示。又微星公司聲請  
23 勘驗系爭產品，經兩造協議因系爭產品之結構相同，故以系  
24 爭產品1（甲證3-5）為Group1至13技術內容之依據，系爭產  
25 品25（甲證27-1及27-2）為Group14技術內容之依據（本院  
26 卷二第438頁，本院卷三第56、304頁），本院即先後勘驗甲  
27 證3-5主機板、產品包裝盒、及甲證27-5主機板（丁證3至  
28 5）。

29 三、系爭產品Group1至13：

01 (一)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要件解析為1A至1F，如附表1(六)  
02 所示，而甲附表1-2產品Group1至Group13，皆與系爭專利更  
03 正後請求項1之1A、1B、1C、1D之比對結果相同，此為兩造  
04 所不爭執（第伍、七項）。

05 (二)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  
06 比對：

07 1.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頁【0022】記載：「請參照第七至  
08 九圖，在一實施例中，旋扣結構18包括一扣合部182與一  
09 壓合部184。其中，扣合部182係用以扣合於第一固定柱14  
10 或第二固定柱16，並使旋扣結構18可相對於第一固定柱14  
11 或第二固定柱16進行旋轉。壓合部184係位於扣合部182遠  
12 離電路板12之一側，用以施壓於M.2介面裝置20。」可知  
13 系爭專利係以「旋轉方式進行扣合」。

14 2.就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15 項1之要件編號1E、1F的文義比對：

16 (1)如附表2(二)1之系爭產品1的圖3、4所示之一小螺絲及  
17 小旋壓件，因小螺絲具有外螺紋，螺座具有內螺紋，而  
18 小旋壓件套設於小螺絲上，透過小螺絲的外螺紋可拆卸  
19 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螺座的內螺紋中，故小螺絲及小旋  
20 壓件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螺座。

21 (2)另經本院當庭勘驗，依M.2 SSD的長度，利用安裝在第  
22 二孔位的小螺柱上小旋壓件的凸點旋轉固定8公分的M.2  
23 SSD，再取下8公分的M.2 SSD；另使用螺絲起子將小螺  
24 柱自第二孔位取下後，以第一孔位上大旋壓件上的凸點  
25 旋轉固定10公分的M.2 SSD，取下10公分的M.2 SSD，  
26 再將小螺柱安裝於第二孔位上（丁證5，本院卷三第305  
27 頁第5至9行），並配合附表2(二)1之系爭產品1圖3、4小  
28 螺絲、小旋壓件、螺座的外觀可知，小螺絲具有外螺  
29 紋，螺座具有內螺紋，而小旋壓件套設於小螺絲上，使  
30 用螺絲起子插入小螺絲旋轉，透過小螺絲的外螺紋可拆

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螺座的內螺紋中，亦即該小螺絲及小旋壓件設置於螺座時，該小旋壓件沿著螺座的軸心旋轉，進而固定該M. 2介面裝置。

(3)復由乙證28-1工程圖紙（本院卷三第333頁）得知小旋壓件的凸點內側面為平面，此亦為華碩公司所肯認（本院卷三第343頁）；另比對小旋壓件的凸點固定前M. 2介面裝置，與固定後M. 2介面裝置的照片（本院卷三第411頁），小旋壓件的凸點高度皆為1mm無高度變化，可知小旋壓件非以旋轉方式進行扣合，而是以旋轉方式進行壓合，且華碩公司亦肯認小旋壓件之凸點具有壓合性質（本院卷三第443頁），故其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旋扣結構技術特徵並不相同。

(4)因此，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未為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編號1E「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及要件編號1F「其中，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該第一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定柱的軸心旋轉，進而固定該M. 2介面裝置」之文義所讀取。

3. 綜上，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1E、1F之文義比對如附表3(一)1所示，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無法為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編號1E、1F之文義讀取，故系爭產品1之M2\_1（即代表group1至13）介面連接機構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

(三)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編號1E、1F之均等比對：

1. 就方式而言，系爭專利具有旋扣結構係以旋轉方式進行扣合，即透過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進而固定該M. 2介面裝置；而系爭產品1之小

01 旋壓件係以旋轉方式進行壓合，即透過螺鎖方式鎖固於螺  
02 座，進而固定該M.2介面裝置；二者差異僅在壓合改為扣  
03 合，為已知連接方式的簡單替換。因此，系爭產品1之M2\_  
04 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為實質相同的方式。

05 2.就功能而言，系爭專利具有使用者可利用旋扣結構快速安  
06 裝或移除M.2介面裝置，並不需使用螺絲起子等工具的功能  
07 （參系爭專利說明書【0025】）；而系爭產品1經當庭  
08 勘驗，無法徒手將小螺柱自第二孔位拆卸下，需使用螺絲  
09 起子將小螺柱連同小旋壓件一併卸下，也需使用螺絲起子  
10 將小螺柱鎖固於第二孔位（丁證3，本院卷三第57頁第22  
11 行至第58頁第4行），亦即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  
12 為需使用螺絲起子工具將小螺絲及小旋壓件進行鎖固的功  
13 能。因此，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為  
14 不同的功能。

15 3.就結果而言，系爭專利具有有助於縮短更換或組裝M.2介  
16 面裝置的時間並可降低作業難度的結果；而系爭產品1之M  
17 2\_1介面連接機構則為一般更換或組裝M.2介面裝置的時間  
18 的結果。因此，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  
19 利為不同的結果。

20 4.綜上，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21 要件1E、1F之均等比對如附表3(一)2所示，就系爭專利更  
22 正後請求項1要件編號1E、1F而言，系爭產品1之M2\_1介面  
23 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係以實質相同的方式、達成不同的功  
24 能、且得到不同的結果，故系爭產品1之M2\_1（即代表Gro  
25 up1至13）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  
26 1F未構成均等。

27 (四)由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3、8、10、11為直接依附系爭專利  
28 更正後請求項1之附屬項，即應包含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9 之全部技術特徵，系爭產品Group1至13既未落入系爭專利更  
30 正後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亦無從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01 項2、3、8、10、11之文義範圍。又由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  
02 求項4、5、6為直接或間接依附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附  
03 屬項，即應包含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  
04 系爭產品Group1至13既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均  
05 等範圍，亦無從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5、6之均等  
06 範圍。

07 (五)華碩公司主張甲證3-5之小旋壓件可自小螺絲卸下，小旋壓  
08 件與小螺絲為二個獨立的元件，小旋壓件自小螺絲上拆下後  
09 仍可完整復原，且拆卸前、及拆卸並復原後，小旋壓件與小  
10 螺絲的作動方式皆相同，拆卸並裝回之行為並不會帶來破壞  
11 其結構、無可復原之結果、不會影響其作動，所屬技術領域  
12 中之具有通常知識者的角度，認為小旋壓件確實具有「可拆  
13 卸」性質，其可自小螺絲上拆下。因此，小旋壓件該當於系  
14 爭專利之旋扣結構，具有可自小螺柱上「拆卸」之技術特  
15 徵，小旋壓件更可在小螺柱上「旋轉」，因而小旋壓件及小  
16 螺柱，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1E技術特徵相符；甲證3  
17 -5之小旋壓件設置於小螺柱時，於沿著小螺柱的軸心旋轉，  
18 進而固定該M. 2介面裝置，因此小旋壓件及小螺柱，與系爭  
19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1F技術特徵相符云云。惟查：

20 1.本院勘驗時，固有將系爭產品1之小旋壓件自小螺絲卸下  
21 (本院卷三第305頁第10至15行、第321頁之照片)，惟依  
22 甲證3-2系爭產品1使用手冊第22頁所載「4. 依照您的M. 2  
23 SSD裝置的長度取下或更換螺絲」(原審卷一第104頁)，  
24 可知原廠出廠時，小旋壓件係套於小螺絲上，如附表2  
25 (三)1藍框所示，此為一般正常使用方式(用螺絲起子拆  
26 裝小螺柱)，並不會存在小旋壓件脫離小螺絲的非正常使  
27 用狀態。

28 2.參酌甲證3-2系爭產品1使用手冊第22頁所載「4. 依照您的  
29 M. 2 SSD裝置的長度取下或更換螺絲」、「6. 旋轉簡易M. 2  
30 卡扣固定M. 2 SSD」(原審卷一第104頁，如附表2(三)1所

01 示)，更換螺絲及用紅框標柱6的簡易M.2卡扣的放大示意  
02 圖可知，簡易M.2卡扣的上方具有十字孔，適合使用螺絲  
03 起子操作。

04 3.另由乙證28-1工程圖紙（本院卷三第333頁）得知小旋壓  
05 件的凸點內側面為平面，此亦為華碩公司所肯認（本院卷  
06 三第343頁），另由小旋壓件的凸點固定前M.2介面裝置，  
07 與固定後M.2介面裝置的照片（本院卷三第411頁）進行對  
08 比，小旋壓件的凸點高度皆為1mm無高度變化，非以旋轉  
09 方式進行扣合，而是小旋壓件係以旋轉方式進行壓合，且  
10 小螺絲及小旋壓件在正常情形下，需使用螺絲起子工具將  
11 小螺絲及小旋壓件進行鎖固（本院卷三第307頁），並非  
12 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無法對應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13 要件編號1E、1F，故華碩公司主張不可採。

14 (六)華碩公司又主張系爭專利說明書之段落所載，相較傳統使用  
15 螺絲鎖附方式固定M.2介面裝置的作法，系爭專利是利用旋  
16 扣結構快速安裝或移除M.2介面裝置，而達到在安裝或移除  
17 M.2介面裝置時不需使用螺絲起子之目的，進而讓使用者可  
18 以快速組裝，並減少螺絲遺失的問題。換言之，系爭專利未  
19 限定「不得用螺絲起子固定及拆卸第一固定柱或第二固定  
20 柱」，也未限定「不得用螺絲起子將旋扣結構設置於第一固  
21 定柱或第二固定柱」，而是在旋扣結構已設置於第一固定柱  
22 或第二固定柱的情況直接透過旋扣結構，在不使用螺絲起子  
23 的情況下可以快速安裝或移除M.2介面裝置。因此，甲證3-5  
24 是否侵害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仍繫於M.2卡扣裝置（相  
25 當於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可否在不使用螺絲起子的情況下  
26 安裝或移除M.2介面裝置。甲證3-5之小螺柱是否需要使用螺  
27 絲起子才能自第二孔位上拆卸，與甲證3-5構成侵權無任何  
28 關聯云云。惟系爭專利先前技術說明書【0002】所載「傳統  
29 M.2介面存儲裝置的固定方式是使用螺絲鎖附固定，安裝或  
30 移除都需要使用螺絲起子進行拆卸，無法快速更換且組裝也

01 容易發生螺絲遺失的問題」，及系爭專利說明書【0004】、  
02 【0025】皆是強調旋扣結構免用螺絲起子，進而達成省時之  
03 功效，且系爭專利說明書未記載「可以使用螺絲起子將旋扣  
04 結構設置於第一固定柱或第二固定柱」，可知使用螺絲起子  
05 將螺絲鎖固為先前技術。又華碩公司於系爭專利舉發案N02  
06 之聽證辯論意旨書（甲證27-3）第7頁（本院卷三第83頁）  
07 載明「基於申請歷史禁反言及先前技術阻卻之均等論限制事  
08 項，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之專利範圍不適用透過均等論涵蓋  
09 螺絲」，而系爭產品1是利用一小螺絲及小旋壓件，可拆卸  
10 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螺座，其原理是利用螺絲起子將螺絲鎖  
11 固，即是使用先前技術，無從適用均等論。故華碩公司主張  
12 不可採。

13 (七)綜上所述，系爭產品Group1至13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14 項1至3、8、10、11之文義範圍，亦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  
15 請求項4、5、6之均等範圍。

#### 16 四、系爭產品Group14：

17 (一)甲附表1-2產品Group14，皆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1  
18 A、1B、1C之比對結果相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第伍、八  
19 項）。

20 (二)系爭產品25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1 之各要件的文義比對：

##### 22 1.要件編號1D：

23 依據系爭產品25圖1、2，因該小螺柱出廠時，未直接設置  
24 於電路板，而是放在塑膠袋內（附表2(二)2之圖3），但  
25 甲證27-2系爭產品25使用手冊第29、30頁（附表2(三)2，  
26 原審卷四第235、236頁）有教導使用者如何使用簡易M.2  
27 卡扣套件，而能使用螺絲起子將小螺柱鎖固於第二孔位。  
28 另經本院勘驗系爭產品25（甲證27-5），使用螺絲起子將  
29 小螺柱鎖固於第二孔位，另使用螺絲起子將小螺柱自第二  
30 孔位取下（丁證4，本院卷三第140頁）。因此，系爭產品

01 25圖5之一螺座，以軸心垂直於該電路板且可拆卸地設置  
02 於該些第二孔位之其中之一。因此，系爭產品25之M2\_1介  
03 面連接機構為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編號1D「一第  
04 二固定柱，以軸心垂直於該電路板且可拆卸地設置於該些  
05 第二孔位之其中之一；以及」之文義所讀取。

06 2.要件編號1E、1F：

07 (1)如附表2(二)2之系爭產品25的圖3、4所示之一小螺絲及  
08 小旋壓件，因小螺絲具有外螺紋，螺座具有內螺紋，而  
09 小旋壓件套設於小螺絲上，透過小螺絲的外螺紋可拆卸  
10 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螺座的內螺紋中，故小螺絲及小旋  
11 壓件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螺座。

12 (2)另經本院當庭勘驗，使用螺絲起子將小螺柱鎖固於第二  
13 孔位，並使用小旋壓件的凸點旋轉固定M.2 SSD，另使  
14 用螺絲起子將小螺柱自第二孔位取下(丁證5，本院卷三  
15 第140頁第14至16行)，並配合系爭產品25圖3、4小螺  
16 絲、小旋壓件、螺座的外觀可知，小螺絲具有外螺紋，  
17 螺座具有內螺紋，而小旋壓件套設於小螺絲上，使用螺  
18 絲起子插入小螺絲旋轉，透過小螺絲的外螺紋可拆卸地  
19 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螺座的內螺紋中，亦即該小螺絲及小  
20 旋壓件設置於螺座時，該小旋壓件沿著螺座的軸心旋  
21 轉，進而固定該M.2介面裝置。

22 (3)復由乙證28-1工程圖紙(本院卷三第333頁)得知小旋  
23 壓件的凸點內側面為平面，此亦為華碩公司所肯認(本  
24 院卷三第343頁)；另比對小旋壓件的凸點固定前M.2介  
25 面裝置，與固定後M.2介面裝置的照片(本院卷三第411  
26 頁)，小旋壓件的凸點高度皆為1mm無高度變化，可知  
27 小旋壓件非以旋轉方式進行扣合，而是以旋轉方式進行  
28 壓合，且華碩公司亦肯認小旋壓件之凸點具有壓合性質  
29 (本院卷三第443頁)，故其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  
30 之旋扣結構技術特徵並不相同。

01 (4)因此，系爭產品25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為系爭專利更正  
02 後請求項1要件編號1D「一第二固定柱，以軸心垂直於  
03 該電路板且可拆卸地設置於該些第二孔位之其中之一；  
04 以及」之文義所讀取，但未為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05 要件編號1E「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  
06 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及要件編號1F「其中，  
07 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  
08 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該第一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定  
09 柱的軸心旋轉，進而固定該M.2介面裝置」之文義所讀  
10 取。

11 3.綜上，系爭產品25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1要件1E、1F之文義比對如附表3(二)1所示，系爭產品25  
13 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無法為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  
14 編號1E、1F之文義讀取，系爭產品25之M2\_1（即代表系爭  
15 產品Group14）介面連接機構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6 1之文義範圍。

17 (三)系爭產品25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18 要件編號1E、1F之均等比對：

19 系爭產品25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0 要件編號1E、1F之均等比對，如同前述系爭產品1之M2\_1介  
21 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編號1E、1F之均  
22 等比對。因此，就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編號1E、1F  
23 而言，系爭產品25之M2\_1介面連接機構與系爭專利係以實質  
24 相同的方式、達成不同的功能、且得到不同的結果，故系爭  
25 產品25之M2\_1（即代表系爭產品Group14）介面連接機構與  
26 系爭專利請求項1要件編號1E、1F未構成均等。

27 (四)由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3、8、10、11為直接依附系爭專利  
28 更正後請求項1之附屬項，即應包含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9 之全部技術特徵，系爭產品Group14既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  
30 後請求項1之文義範圍，亦無從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01 2、3、8、10、11之文義範圍。又由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02 項4、5、6為直接或間接依附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附屬  
03 項，即應包含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系  
04 爭產品Group14既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均等範  
05 圍，亦無從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5、6之均等範  
06 圍。

07 (五)華碩公司主張微星公司認系爭產品之「小旋壓件、小螺柱」  
08 之構造皆相同，故甲證27-5之小旋壓件及小螺柱，與系爭專  
09 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1E、1F技術特徵相符云云。惟查：

10 1.參酌甲證27-2系爭產品25使用手冊第29、30頁（原審卷四  
11 第235、236頁，如附表2(三)2所示）所載「3.依照您的22  
12 42/2260SSD長度安裝隨附的簡易M.2卡扣套件」、「5.旋  
13 轉簡易M.2卡扣固定M.2SSD」，用紅框標柱5的簡易M.2卡  
14 扣的放大示意圖可知，簡易M.2卡扣的上方具有十字孔，  
15 適合使用螺絲起子操作。

16 2.另由乙證28-1工程圖紙（本院卷三第333頁）得知小旋壓  
17 件的凸點內側面為平面，此亦為華碩公司所肯認（本院卷  
18 三第343頁），另由小旋壓件的凸點固定前M.2介面裝置，  
19 與固定後M.2介面裝置的照片（本院卷三第411頁）進行對  
20 比，小旋壓件的凸點高度皆為1mm無高度變化，非以旋轉  
21 方式進行扣合，而是小旋壓件係以旋轉方式進行壓合，且  
22 小螺絲及小旋壓件在正常情形下，需使用螺絲起子工具將  
23 小螺絲及小旋壓件進行鎖固（本院卷三第140頁），並非  
24 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無法對應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5 要件編號1E、1F，故華碩公司主張不可採。

26 (六)綜上所述，系爭產品Group14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7 至3、8、10、11之文義範圍，亦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28 項4、5、6之均等範圍。

29 (參)專利有效性部分：

30 一、本院應自為判斷系爭專利之有效性：

01 (一)微星公司抗辯系爭專利有第陸、二、(二)項所示之應撤銷之原  
02 因，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本院應依智審法第  
03 16條第1項規定自為判斷。

04 (二)如前所述，系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依核准時專利法。  
05 依該法第120條準用第26條第2項規定，各請求項應以明確、  
06 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同法第120條準  
07 用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申  
08 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情事，得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同法  
09 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新型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  
10 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  
11 得新型專利。

## 12 二、確定申請專利之新型範圍：

13 如前所述，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技術手段、功效、主要  
14 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如附表1所示，且請求項1之要件特徵  
15 解析如附表1(六)所示。

## 16 三、確定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

17 微星公司所提引證如附表4所示，其公告、公開皆早於系爭  
18 專利申請日（109年11月10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  
19 術（相關技術內容及圖式如附表4所示）。

## 20 四、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6、8、10、11明確，受說明書所 21 支持，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6條第2項規定：

22 (一)微星公司主張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界定「一旋扣結構，  
23 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  
24 …，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該第一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定  
25 柱的軸心旋轉，進而固定該M.2介面裝置」僅說明旋扣結構  
26 是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  
27 柱，無論是如乙證23-2的螺絲102a、乙證4-6鎖固件(螺絲)1  
28 70，均為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也是沿著固定柱的軸心  
29 旋轉固定M.2介面裝置，而無論是乙證23-2的螺絲102a、乙  
30 證4-6鎖固件170，均為系爭專利於先前技術中提及需以螺絲

01 起子等工具操作；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界定「當該旋扣  
02 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該旋扣結構適  
03 於沿著該第一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定柱的軸心旋轉，進  
04 而固定該M.2介面裝置」華碩公司解讀為：「只要該旋扣結  
05 構可以設置於第一固定柱或第二固定柱其中之一，無須可設  
06 置於另一固定柱」，其保護範圍，違背同時設置第一及第二  
07 固定柱適用於不同規格之M.2介面裝置。因此，系爭專利更  
08 正後請求項1對於旋扣結構之界定缺少「不需使用螺絲結構  
09 固定柱」必要技術特徵、對於旋扣結構與第一、二固定柱之  
10 結合也缺少「旋扣結構選擇性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  
11 二固定柱」必要技術特徵，而使請求項1不明確且不受說明  
12 書所支持云云。惟查：

13 1.系爭專利說明書【0004】揭示「本案所提供之介面連接機  
14 構，使用者可利用旋扣結構快速安裝或移除M.2介面裝  
15 置，而不需使用螺絲起子等工具，有助於縮短更換或組裝  
16 M.2介面裝置的時間並可降低作業難度」，可知旋扣結構  
17 快速安裝或移除M.2介面裝置，而不需使用螺絲起子等工  
18 具，從而解決系爭專利說明書【0002】所稱「傳統M.2介  
19 面存儲裝置的固定方式是使用螺絲鎖附固定，安裝或移除  
20 都需要使用螺絲起子進行拆卸，無法快速更換且組裝也容  
21 易發生螺絲遺失的問題」之問題，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  
22 所限定「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  
23 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其中，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  
24 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該第一  
25 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定柱的軸心旋轉，進而固定該M.  
26 2介面裝置」技術特徵屬必要技術特徵，而非與乙證23-2  
27 的螺絲102a、乙證4-6鎖固件170相比。

28 2.系爭專利第三、四圖及說明書【0014】揭示「旋扣結構18  
29 係用以裝設於第一固定柱14或第二固定柱16上以固定M.2  
30 介面裝置20。第一圖即顯示旋扣結構18裝設於第一固定柱

01 14之使用態樣，第二圖即顯示旋扣結構18裝設於第二固定  
02 柱16之使用態樣。此旋扣結構18可視需求（即M.2介面裝  
03 置20的尺寸）選擇性地裝設於第一固定柱14或第二固定柱  
04 16。旋扣結構18可相對於第一固定柱14或第二固定柱16進  
05 行旋轉，以施壓於M.2介面裝置20進行固定。在一實施例  
06 中，旋扣結構18係以塑膠材質製造，以利於進行拆裝」可  
07 知，因連接器122一次只能插入一個M.2介面裝置20，旋扣  
08 結構18可視實際需求即需要配合M.2介面裝置20的尺寸長  
09 度不同才選擇性地裝設於第一固定柱14或第二固定柱16，  
10 並無需同時裝設第一固定柱14、及第二固定柱16。

11 3.系爭專利請求項1明確且受說明書所支持，未違反核准時  
12 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6條第2項，故微星公司前開主張，  
13 難認有據。又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11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  
14 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又系爭  
15 專利請求項1明確且受說明書所支持，未違反同第120條準  
16 用第26條第2項，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11明確且受說明  
17 書所支持，未違反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6條第2項規定。

18 五、乙證23-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10、11不  
19 具新穎性：

20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乙證23-2之技術特徵比對：

21 1.乙證23-2圖1至3、說明書【0020】所載「電子裝置10包括  
22 一M.2擴充卡200以及一主機板模組100」及說明書【002  
23 2】所載「主機板本體110包括一擴充卡插槽112、一第一  
24 固定孔114以及第二固定孔116，且主機板本體110的第二  
25 固定孔116位於其第一固定孔114與擴充卡插槽112之間」  
26 及說明書【0023】所載「當M.2擴充卡200安裝於主機板模  
27 組100時，M.2擴充卡200的連接端210會插設於擴充卡插槽  
28 112」可知一種主機板模組100，用以裝設一M.2擴充卡20  
29 0，該主機板模組100包括：一主機板主體110，該主機板  
30 主體110包括一擴充卡插槽112、一第一固定孔114與複數

01 第二固定孔116，該擴充卡插槽112係用以連接該M.2擴充  
02 卡200，該些第二固定孔116係排列於該擴充卡插槽112與  
03 該第一固定孔114之間；乙證23-2之主機板模組100、M.2  
04 擴充卡200、主機板主體110、擴充卡插槽112、第一、二  
05 固定孔114、116相當於系爭專利之介面連接機構、M.2介  
06 面裝置、電路板、連接器、第一、二孔位，故乙證23-2已  
07 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A「一種介面連接機  
08 構，用以裝設一M.2介面裝置，該介面連接機構包括：」  
09 及要件1B「一電路板，該電路板包括一連接器、一第一孔  
10 位與複數第二孔位，該連接器係用以連接該M.2介面裝  
11 置，該些第二孔位係排列於該連接器與該第一孔位之  
12 間；」之技術特徵。

13 2. 乙證23-2圖1至3、說明書【0023】所載「鎖固件120例如  
14 為螺絲120a與螺柱120b的組合。詳細而言，螺絲120a藉由  
15 螺柱120b被固定於主機板本體110的第一固定孔116(應為1  
16 14誤植)」及說明書【0028】所載「M.2擴充卡200的長度L  
17 有42mm、60mm、80mm、110mm這幾種規格。因此，一般的  
18 主機板上通常會配置對應於上述M.2擴充卡200的長度L的  
19 多個固定孔。…，如圖2B所示，當使用者欲安裝的M.2擴  
20 充卡200的長度L例如為110mm時，第一固定孔114為主機板  
21 本體110上對應於長度L為110mm的M.2擴充卡200的固定  
22 孔，第二固定孔116為對應於長度L為80mm、長度L為60mm  
23 或長度L為42mm的擴充卡的固定孔。」可知一螺柱120b，  
24 以軸心垂直於主機板本體110地設置於第一固定孔114；一  
25 螺柱120b，以軸心垂直於主機板本體110且可拆卸地設置  
26 於該些第二固定孔116之其中之一，乙證23-2之螺柱120b  
27 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一、二固定柱，故乙證23-2已揭露系  
28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C「一第一固定柱，以軸心垂  
29 直於該電路板地設置於該第一孔位；」、要件1D「一第二

01 固定柱，以軸心垂直於該電路板且可拆卸地設置於該些第  
02 二孔位之其中之一；以及」之技術特徵。

03 3.乙證23-2圖1至3、說明書【0023】所載「鎖固件120例如  
04 為螺絲120a與螺柱120b的組合。詳細而言，螺絲120a藉由  
05 螺柱120b被固定於主機板本體110的第一固定孔116(應為1  
06 14誤植)」可知螺絲120a是外螺紋螺絲形式鎖固於螺柱120  
07 b，而非以旋扣結構之扣合方式連接物件，因此乙證23-2  
08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E「一旋扣結構，  
09 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  
10 柱」、「要件1F「其中，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  
11 或該第二固定柱時，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該第一固定柱的  
12 軸心或該第二固定柱的軸心旋轉，進而固定該M.2介面裝  
13 置」之技術特徵。

14 4.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乙證23-2之技術特徵比對如附  
15 表5所示，乙證23-2未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全部技  
16 術內容，故乙證23-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17 不具新穎性。

18 (二)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3、10、11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  
19 之附屬項，並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然乙證23-2不足  
20 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亦不足以  
21 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3、10、11不具新穎性。

22 (三)微星公司主張乙證23-2之螺絲120a同樣為可拆卸地且可旋轉  
23 地設置於螺柱102b中，與系爭專利在要件1E中定義旋扣結  
24 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  
25 柱相同；乙證23-2螺絲120a沿著螺柱102b的軸心旋轉而鎖入  
26 螺柱120b中，此時螺絲120a的螺帽抵壓M.2擴充卡200的固定  
27 端220，使得M.2擴充卡200的固定端220被夾在螺絲120a的螺  
28 帽與螺柱120b間而固定，揭示要件1F云云。惟乙證23-2之螺  
29 絲120a是外螺紋螺絲形式鎖固於螺柱102b，雖具有可拆卸地  
30 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螺柱102b，然非以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以

扣合方式，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二者結合方式不同，因此乙證23-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E、1F，故微星公司主張不可採。

六、乙證4-6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8、10、11不具新穎性：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乙證4-6之技術特徵比對：

1.乙證4-6圖4、說明書【0019】所載「主機板模組100包括一主機板110、一第一連接器120及一第二連接器130」及說明書【0020】所載「第一連接器120與第二連接器130分別以M.2連接器為例，…主機板模組100透過將第一連接器120與第二連接器130分別配置在主機板110的正面112與背面114，且第一固定端部117與第二固定端部118配置在主機板110的正面112與背面114上對應的位置」及說明書【0021】所載「製作主機板110時，將相對兩端具有第一固定端部117及第二固定端部118的固定柱116打入主機板110上的通孔」及說明書【0023】所載「以M.2連接器來說，由於其所對應的擴充卡(例如是M.2無線網卡或是固態硬碟等)具有多種長度尺寸，第一連接器120與第二連接器130旁也會對應地分別配置有多個固定柱116，以因應不同長度的擴充卡的需求」可知一種主機板模組100，用以裝設一擴充卡，該主機板模組100包括：一主機板110，主機板110包括一第一、二連接器120、130、一通孔與複數通孔，第一、二連接器120、130係用以連接擴充卡，該些通孔係排列於第一、二連接器120、130與通孔之間；乙證4-6之主機板模組100、擴充卡、主機板110、第一、二連接器120、130、通孔相當於系爭專利之介面連接機構、M.2介面裝置、電路板、連接器、第一、二孔位，故乙證4-6已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A「一種介面連接機構，用以裝設一M.2介面裝置，該介面連接機構包括：」及要件1B「一電路板，該電路板包括一連接器、一第一孔

01 位與複數第二孔位，該連接器係用以連接該M.2介面裝  
02 置，該些第二孔位係排列於該連接器與該第一孔位之  
03 間；」之技術特徵。

04 2. 乙證4-6圖4、說明書【0021】所載「製作主機板110時，  
05 將相對兩端具有第一固定端部117及第二固定端部118的固  
06 定柱116打入主機板110上的通孔」及說明書【0027】所載  
07 「主機板模組100更包括一第一支撐件140，第一支撐件14  
08 0包括一第一內螺紋142與一第一外螺紋144，第一支撐件1  
09 40透過第一外螺紋144固定於第一固定端部117」可知一第  
10 一支撐件140c，以軸心垂直於主機板110地設置於通孔；  
11 一第一支撐件140，以軸心垂直於主機板110且可拆卸地設  
12 置於該些通孔之其中之一，乙證4-6之第一支撐件140c、1  
13 40c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一、二固定柱，故乙證4-6已揭露  
14 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C「一第一固定柱，以軸心  
15 垂直於該電路板地設置於該第一孔位；」、要件1D「一第  
16 二固定柱，以軸心垂直於該電路板且可拆卸地設置於該些  
17 第二孔位之其中之一；以及」之技術特徵。

18 3. 然乙證4-6圖4、說明書【0027】所載「此第一支撐件140  
19 可用來支撐與墊高第一擴充卡10，以使第一擴充卡10能夠  
20 平整且不彎折地被夾置在鎖固件170與第一支撐件140之  
21 間，而固定至第一固定端部116。」可知鎖固件170是外螺  
22 紋螺絲形式鎖固於第一支撐件140、140c，而非以旋扣結  
23 構之扣合方式連接物件，因此乙證4-6並未揭露系爭專利  
24 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E「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  
25 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要件1F「其  
26 中，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  
27 時，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該第一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  
28 定柱的軸心旋轉，進而固定該M.2介面裝置」之技術特  
29 徵。

01 4. 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乙證4-6之技術特徵比對如附表  
02 5所示，乙證4-6未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全部技術  
03 內容，故乙證4-6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  
04 新穎性。

05 (二)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3、8、10、11為直接或間接依附  
06 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然乙證  
07 4-6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亦  
08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3、8、10、11不具新  
09 穎性。

10 (三)微星公司主張乙證4-6之鎖固件170同樣為可拆卸地且可旋轉  
11 地設置於支撐件140、140c中，與系爭專利在要件1E中定義  
12 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  
13 二固定柱相同；乙證4-6鎖固件170沿著支撐件140、140c的  
14 軸心旋轉而鎖入支撐件140、140c中，此時鎖固件170的螺帽  
15 抵壓M. 2擴充卡10、30，使得M. 2擴充卡10、30被夾在鎖固件  
16 170的螺帽與支撐件140、140c間而固定，揭示要件1F云云。  
17 惟乙證4-6之鎖固件170是外螺紋螺絲形式鎖固於第一支撐件  
18 140、140c，雖具有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支撐件140、  
19 140c，然非以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以扣合方式，可拆卸地且  
20 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二者結合方  
21 式不同，是以乙證4-6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  
22 1E、1F，故微星公司主張不可採。

23 七、確定該新型通常知識者於專利申請時之技術水準：

24 依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之「技術領域」及「發明內容」，可  
25 知其係屬「介面連接機構」相關技術領域，故該所屬技術領  
26 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具有介面連接機構相關技術領域之一  
27 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且該介面連接機構所屬技術領域中  
28 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以先前技術為基礎，來理解系爭專利之內  
29 容，即能符合本件所稱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  
30 技術水準。本件專利是否具進步性，仍由上開具有相關技術

01 之人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來模擬具有通常知識者之知識水  
02 準，以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進步性。從而，本件依系爭專利  
03 申請前之乙證23-2、乙證4-6、乙證4-8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有  
04 無具進步性之依據，自依前揭技術內容已能確立該所屬技術  
05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06  
06 年度裁字第597號裁定參照）。

07 八、乙證23-2及4-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  
08 6、10、11不具進步性：

09 (一)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10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與乙證23-2及4-8之技術特徵比  
11 對：

12 (1)乙證23-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E「一  
13 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  
14 該第二固定柱」、要件1F「其中，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  
15 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  
16 該第一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定柱的軸心旋轉，進而  
17 固定該M.2介面裝置」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乙證23-  
18 2的螺絲120a，需要螺絲起子工具搭配使用，尚難達成  
19 系爭專利說明書【0004】所載「所提供之介面連接機  
20 構，使用者可利用旋扣結構快速安裝或移除M.2介面裝  
21 置，而不需使用螺絲起子等工具，有助於縮短更換或組  
22 裝M.2介面裝置的時間並可降低作業難度」之功效。

23 (2)乙證4-8硬碟轉接卡，圖1C、1D、2A、說明書【0024】  
24 所載「一旦與硬碟連接器110結合，硬碟112就可以設置  
25 在轉接板102上，使得硬碟112上的一固定切口113可以  
26 與固定孔108基本對齊。基本對齊可以表示儲存裝置固  
27 定件104能夠插入地與固定孔108結合，使得儲存裝置固  
28 定件104的一保持突出部119可以與固定切口113重疊並  
29 結合，從而保持硬碟112在置固定件110結合位置固定到  
30 轉接板。……儲存裝置固定件104的保持突出部119可以

01 透過相對於轉接板沿方向115旋轉(從開啟位置旋轉到關  
02 閉位置)與固定切口113結合」及說明書【0026】所載  
03 「硬碟是M.2新一代規格(NGFF)固態硬碟，且硬碟連接  
04 器110可以是與M.2NGFF固態硬碟結合的介面」及說明書  
05 【0027】所載「轉接板202可以包括固定孔208以可插入  
06 地與儲存裝置固定件204結合以及第一硬碟連接器210以  
07 與第一硬碟212接合。轉接板202還可以包括多個沿著轉  
08 接板202縱向彼此對齊的固定孔208，如圖2A所示者，多  
09 個固定孔208中的每一個均可與儲存裝置固定件204接  
10 合，使得儲存裝置固定件204能夠保持多種長度的硬碟2  
11 12。在某些執行方式中，固定孔208可以沿著轉接板202  
12 以一定間隔隔開，使得儲存裝置固定件204能夠將長度  
13 為30毫米(mm)、42毫米、60毫米、80毫米和110毫米的  
14 M.2NGFF固態硬碟固定到轉接板202」及說明書【0028】  
15 所載「如圖2A所示，儲存裝置固定件204可以包括固定  
16 螺帽214和固定螺柱216，以透過固定孔208與固定螺帽2  
17 14可插入地結合。固定螺帽214可以包括保持突出部，  
18 以將第一硬碟212固定至轉接板202，如上文關於圖1C-D  
19 所述者」，因M.2NGFF固態硬碟或第一硬碟212長度不  
20 同，配合圖2A中轉接板202開設不同位置的固定孔208，  
21 而使固定螺帽214與固定螺柱216能穿設於不同位置的固  
22 定孔208，可知一固定螺帽214，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  
23 置於固定螺柱216，乙證4-8圖1D、2A之固定螺帽214有  
24 保持突出部係用以固定第一硬碟212，固定螺帽214之保  
25 持突出部下方內部具有螺合部用以螺合於固定螺柱21  
26 6，而使固定螺帽214之保持突出部下方外部包覆固定螺  
27 柱216；而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之扣合該第一或第二固  
28 定柱，其部分包覆該第一或第二固定柱，另外採用內螺  
29 紋螺合方式與扣合都是常見的接合方式，所屬技術領域  
30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內螺紋螺合方式改變成扣合方式並

01 無困難。其中當固定螺帽214設置於固定螺柱216時，該  
02 固定螺帽214適於沿著該固定螺柱216的軸心旋轉，進而  
03 固定第一硬碟212，乙證4-8之固定螺帽214、固定螺柱2  
04 16、第一硬碟212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第一、  
05 二固定柱、M.2介面裝置，故乙證4-8已揭露系爭專利更  
06 正後請求項1要件1E「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  
07 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要件1F「其  
08 中，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  
09 時，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該第一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  
10 固定柱的軸心旋轉，進而固定該M.2介面裝置」之技術  
11 特徵。

12 (3)乙證4-8圖1C、1D、2A、說明書【0026】所載「儲存裝  
13 置固定件104可以透過使用者的手在固定孔108中從開啟  
14 位置旋轉到關閉位置，或反之亦然，而無需使用工  
15 具」，及說明書【0027】所載「硬碟轉接卡200中類似  
16 名稱的元件的功能可以類似於硬碟轉接卡100中的元  
17 件的功能，如上所述」，及說明書【0028】所載「如圖2A  
18 所示，儲存裝置固定件204可以包括固定螺帽214和固定  
19 螺柱216，以透過固定孔208與固定螺帽214可插入地結  
20 合」，因此儲存裝置固定件204之固定螺帽214和固定螺  
21 柱216亦具有以透過使用者的手在固定孔208中從開啟位  
22 置旋轉到關閉位置，亦無需使用工具，能達成系爭專利  
23 說明書【0004】所載「所提供之介面連接機構，使用者  
24 可利用旋扣結構快速安裝或移除M.2介面裝置，而不需  
25 使用螺絲起子等工具，有助於縮短更換或組裝M.2介面  
26 裝置的時間並可降低作業難度」之功效。

27 (4)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乙證23-2、4-8之技術特徵比對如附  
28 表5所示。

29 2.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23-2及4-8，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  
30 求項1：

01 (1)乙證23-2及4-8所欲解決之問題：

02 乙證23-2說明書【0022】、【0023】、【0028】揭示內  
03 容，使用鎖固件120例如為螺絲120a與螺柱120b的組合  
04 且能設置於不同孔位來解決固定不同尺寸的M.2擴充卡2  
05 00（即M.2介面裝置），如前所述。又乙證4-8圖2A、說  
06 明書【0027】、【0028】揭示內容，使用儲存裝置固定  
07 件204（即鎖固件）包括固定螺帽214和固定螺柱216且  
08 能設置於不同孔位來解決固定不同尺寸的M.2NGFF固態  
09 硬碟（即M.2介面裝置），如前所述。因此，乙證23-  
10 2、乙證4-8均具使用鎖固件且能設置於不同孔位來解決  
11 固定不同尺寸的M.2介面裝置之問題，故二者具有所欲  
12 解決問題之共通性。

13 (2)乙證23-2說明書【0028】記載「M.2擴充卡200的長度L  
14 有42mm、60mm、80mm、110mm這幾種規格。因此，一般  
15 的主機板上通常會配置對應於上述M.2擴充卡200的長度  
16 L的多個固定孔。…，如圖2B所示，當使用者欲安裝的  
17 M.2擴充卡200的長度L例如為110mm時，第一固定孔114  
18 為主機板本體110上對應於長度L為110mm的M.2擴充卡20  
19 0的固定孔，第二固定孔116為對應於長度L為80mm、長  
20 度L為60mm或長度L為42mm的擴充卡的固定孔」。

21 (3)乙證4-8說明書【0027】記載「如圖2A所示者，多個固  
22 定孔208中的每一個均可與儲存裝置固定件204接合，使  
23 得儲存裝置固定件204能夠保持多種長度的硬碟212。在  
24 某些執行方式中，固定孔208可以沿著轉接板202以一定  
25 間隔隔開，使得儲存裝置固定件204能夠將長度為30毫  
26 米(mm)、42毫米、60毫米、80毫米和110毫米的M.2NGFF  
27 固態硬碟固定到轉接板202」。

28 (4)由於乙證23-2、乙證4-8皆屬「介面連接機構」之技術  
29 領域，係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

01 乙證23-2說明書【0022】所載「主機板本體」即為電路  
02 板，乙證4-8說明書【0019】所載「該轉接板102可包含  
03 有一單層印刷電路板或……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因此  
04 乙證23-2、乙證4-8均具有電路板，二者皆屬「介面連  
05 接機構」之技術領域，係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乙證  
06 23-2、乙證4-8均揭示「以連接不同尺寸的M.2介面裝置  
07 之連接器」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參以前述問題之共通  
08 性，及前述教示或建議，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09 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習知技術、證據2之動機，並  
10 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23-2之螺絲120a是外螺  
11 紋螺絲形式鎖固於螺柱120b變更成乙證4-8之固定螺帽2  
12 14，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固定螺柱216，而輕易  
13 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因此，乙證23-2、4-8之組合可  
14 輕易完成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故系爭專利更正後  
15 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6 3. 華碩公司主張乙證23-2及系爭專利欲解決之問題不同；又  
17 乙證23-2將M.2擴充卡以「平行於電路板」的方式插設至  
18 電路板，乙證4-8將轉接板以「垂直方式」結合在電路板  
19 的方式不同，兩者技術領域並不具有關聯性；乙證23-2目  
20 的是讓M.2擴充卡與散熱鰭片有效接觸，乙證4-8要讓轉接  
21 板與擴充卡更有效的結合，兩者所解決之問題不具有共通  
22 性。另乙證4-8固定螺帽114因其高度將影響散熱鰭片與硬  
23 碟112接觸，與乙證23-2之目的完全衝突，因此技藝人士  
24 並無動機將乙證4-8與乙證23-2組合云云。惟：

25 (1) 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係以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是否  
26 包含實質相同之所欲解決問題予以判斷，判斷某一引證  
27 之技術內容的所欲解決問題，得就該引證中記載之所欲  
28 解決問題，或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易於  
29 思及之所欲解決問題等進行考量。如前所述，乙證23-  
30 2、乙證4-8均具使用鎖固件且能設置於不同孔位來解決

01 固定不同尺寸的M. 2介面裝置之問題，故二者具有所欲  
02 解決問題之共通性。

03 (2)如前所述，依乙證23-2說明書【0022】及乙證4-8說明  
04 書【0019】所載，二者均具有電路板，皆屬「介面連接  
05 機構」之技術領域，即在技術領域上有關聯性。

06 (3)華碩公司另主張乙證4-8的固定螺帽114因其高度將影響  
07 散熱鰭片與硬碟112之接觸，乃屬推測，並未記載於乙  
08 證4-8中，且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乙證4  
09 -8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華碩公司之主張自非可  
10 採。

11 4.華碩公司主張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C所稱「設  
12 置」指固定柱於M. 2裝設前已設立裝置於電路板；乙證4-8  
13 之固定螺柱116是隨M. 2裝置裝設時才設立裝置於轉接板10  
14 2。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E所稱「設置」指旋扣結  
15 構於M. 2裝設前已設立裝置於固定柱；乙證4-8之固定螺帽  
16 114是隨著硬碟212裝設時才設立裝置於固定螺柱116，非  
17 系爭專利之「設置」；乙證4-8的固定螺帽114與固定螺柱  
18 116是傳統螺絲鎖固方式，與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不同，  
19 乙證4-8之固定螺帽114、固定螺柱116，不等同於系爭專  
20 利的旋扣結構、固定柱。乙證4-8未揭示任何變更該固定  
21 螺帽114及固定螺柱116定位於電路板上M. 2介面裝置之建  
22 議、教示；乙證23-2螺絲120a不等同於系爭專利的旋扣結  
23 構，縱將乙證23-2與乙證4-8進行組合，無法揭露系爭專  
24 利更正後請求項1云云。惟查：

25 (1)觀諸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C「一第一固定柱，  
26 以軸心垂直於該電路板地設置於該第一孔位；」及要件  
27 1E「一旋扣結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  
28 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而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9 並未進一步限定「設置」態樣，況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30 項1並未記載「第一固定柱於M. 2裝設前已設立裝置於電

01 路板」及「旋扣結構在M.2介面裝置裝設前已設立裝設  
02 於第一或第二固定柱」相關技術特徵，尚不得依系爭專  
03 利第一、二圖所示，第一固定柱於M.2裝設前已設立裝  
04 置於電路板，及旋扣結構在M.2介面裝置裝設前已設立  
05 裝設於第一或第二固定柱，而認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06 1與乙證4-8前述揭露之技術內容有所不同。

07 (2)乙證23-2圖1至3、說明書【0023】揭示內容，可知螺絲  
08 120a是外螺紋螺絲形式鎖固於螺柱120b，而非以旋扣結  
09 構之扣合方式連接物件，不等同於系爭專利之旋扣結  
10 構，已如前述。然而，乙證4-8圖2A中，可知轉接板202  
11 開設不同位置的固定孔208，而使儲存裝置固定件204的  
12 固定螺帽214與固定螺柱216能穿設於不同位置的固定孔  
13 208，進而固定第一硬碟212(即M.2介面裝置)。其中固  
14 定螺帽214，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固定螺柱216，  
15 乙證4-8圖2A之固定螺帽214有保持突出部係用以固定第  
16 一硬碟212，固定螺帽214之保持突出部下方內部具有螺  
17 合部用以螺合於固定螺柱216，而使固定螺帽214之保持  
18 突出部下方外部包覆固定螺柱216，如圖2A及1D所示；  
19 而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之扣合該第一或第二固定柱，其  
20 部分包覆該第一或第二固定柱，另外採用內螺紋螺合方  
21 式與扣合都是常見的接合方式，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22 常知識者將內螺紋螺合方式改變成扣合方式並無困難，  
23 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旋扣結構。再  
24 者，內、外螺紋皆屬螺合的常見手段，將內螺紋修改為  
25 外螺紋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簡單改變，  
26 反之亦然，並無困難。因此，乙證4-8之固定螺帽214、  
27 固定螺柱216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第一、二固  
28 定柱，已如前述。另乙證23-2與乙證4-8之組合動機，  
29 已如前述。

01 (3)系爭專利說明書【0004】、【0025】皆是強調免用螺絲  
02 起子，進而達成省時之功效；而乙證4-8圖1C、1D、2  
03 A、乙證4-8說明書【0019】，及【0026】至【0028】之  
04 內容可知儲存裝置固定件204之固定螺帽214和固定螺柱  
05 216亦具有以透過使用者的手在固定孔208中從開啟位置  
06 旋轉到關閉位置，以將第一硬碟212固定到轉接板202  
07 (即印刷電路板)，已如前述。因此乙證4-8無需使用  
08 工具，進而達成與系爭專利相同之功效及提供建議、教  
09 示，故華碩公司主張不可採。

10 (二)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

- 11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係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  
12 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23-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  
13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 14 2.先前技術如乙證23-3維基百科M.2之特性所載「M.2模組可  
15 以集結多種功能，包括Wi-Fi、…、無線廣域網路（WWA  
16 N）和固態硬碟（SSD）」為系爭專利申請前之通常知識，  
17 由上所述，先前技術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之附屬  
18 技術特徵，故乙證23-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更  
19 正後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20 (三)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

- 21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係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  
22 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23-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  
23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 24 2.先前技術如乙證23-3維基百科M.2之特性所載「M.2模組可  
25 以集結多種功能，包括Wi-Fi、…、無線廣域網路（WWA  
26 N）和固態硬碟（SSD）」為系爭專利申請前之通常知識，  
27 由上所述，先前技術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之附屬  
28 技術特徵，故乙證23-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更  
29 正後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30 (四)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

01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係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步  
02 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23-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  
03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04 2.乙證4-8圖1C、1D、說明書【0024】所載「一旦與硬碟連  
05 接器110結合，硬碟112就可以設置在轉接板102上，使得  
06 硬碟112上的一固定切口113可以與固定孔108基本對齊。  
07 基本對齊可以表示儲存裝置固定件104能夠插入地與固定  
08 孔108結合，使得儲存裝置固定件104的一保持突出部119  
09 可以與固定切口113重疊並結合，從而保持硬碟112在置固  
10 定件110結合位置固定到轉接板。…。儲存裝置固定件104  
11 的保持突出部119可以透過相對於轉接板沿方向115旋轉  
12 (從開啟位置旋轉到關閉位置)與固定切口113結合」及圖  
13 2A、說明書【0028】所載「固定螺帽214可以包括保持突  
14 出部，以將第一硬碟212固定至轉接板202，如上文關於圖  
15 1C-D所述者」，乙證4-8圖1D、2A之固定螺帽214有保持突  
16 出部係用以施壓於第一硬碟212，而具有壓合部；固定螺  
17 帽214之保持突出部下方內部具有螺合部用以螺合於固定  
18 螺柱216，而使固定螺帽214之保持突出部下方外部包覆固  
19 定螺柱216；而系爭專利之扣合部扣合該第一或第二固定  
20 柱，其部分包覆該第一或第二固定柱，另外採用內螺紋螺  
21 合方式與扣合都是常見的接合方式，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22 通常知識者將內螺紋螺合方式改變成扣合方式並無困難，  
23 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之扣合部，由上所述，乙證4-8揭  
24 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之附屬技術特徵，故乙證23-  
25 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不具進步  
26 性。

27 (五)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

28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係請求項4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步  
29 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23-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  
30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01 2.乙證4-8說明書【0028】所載「如圖2A所示，儲存裝置固  
02 定件204可以包括固定螺帽214和固定螺柱216，以透過固  
03 定孔208與固定螺帽214可插入地結合。……固定螺帽214  
04 及固定螺柱216可以相對於彼此以及相對於轉接板旋  
05 轉」，由固定螺帽214及固定螺柱216可插入地結合及對彼  
06 此相對旋轉而具有樞接功能，又圖2A固定螺柱216包括一  
07 樞接部與一旋動部(參本院卷三第106頁，其中表格標示乙  
08 證4-8圖1B為誤植，應為乙證4-8圖2A)，樞接部用以樞接  
09 固定螺帽214，雖然旋動部位於樞接部之下方，僅為設置  
10 位置的簡單改變，由上所述，乙證4-8揭露系爭專利更正  
11 後請求項5之附屬技術特徵，故乙證23-2、4-8之組合可以  
12 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13 (六)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6：

- 14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6係請求項5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  
15 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23-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  
16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 17 2.乙證4-8圖2A固定螺柱216包括一樞接部與一旋動部，該旋  
18 動部之寬度大於該樞接部，用以將固定螺帽214之螺合部  
19 定位於固定螺柱216之樞接部，而內螺紋螺合與扣合都是  
20 常見的接合方式，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內螺  
21 紋螺合方式改變成扣合方式並無困難，而能輕易完成系爭  
22 專利之扣合部，如請求項4論述理由所述。由上所述，乙  
23 證4-8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6之附屬技術特徵，故乙  
24 證23-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6不具  
25 進步性。

26 (七)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0：

- 27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0係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  
28 一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23-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  
29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01 2.乙證23-2之螺柱120b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一、二固定柱，  
02 且螺柱以金屬材質製造是常見手段，由上所述，乙證23-2  
03 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0之附屬技術特徵，故乙證23  
04 -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0不具進  
05 步性。

06 (八)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1：

07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1係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  
08 一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23-2、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  
09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10 2.乙證4-8之固定螺帽214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且固  
11 定螺帽214以塑膠材質製造是通常知識，此觀乙證23-2說  
12 明書【0033】所載「鎖固部136為例如為金屬螺絲…。另一  
13 方面，鎖固部136也可以是塑膠螺絲」，顯見金屬或塑膠  
14 螺絲材質為通常知識。由上所述，乙證4-8揭露系爭專利  
15 更正後請求項11之附屬技術特徵，故乙證23-2、4-8之組  
16 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

17 九、乙證4-6及4-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6、  
18 8、10、11不具進步性：

19 (一)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0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與乙證4-6及4-8之技術特徵比  
21 對：

22 (1)乙證4-6並未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E「一旋  
23 扣結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  
24 第二固定柱」、要件1F「其中，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該  
25 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該  
26 第一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定柱的軸心旋轉，進而固  
27 定該M.2介面裝置」之技術特徵，已如前第(參)六(一)項  
28 所述。

29 (2)乙證4-6的鎖固件170是螺絲，需要螺絲起子工具搭配使  
30 用，尚難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0004】所載「所提供之

01 介面連接機構，使用者可利用旋扣結構快速安裝或移除  
02 M.2介面裝置，而不需使用螺絲起子等工具，有助於縮  
03 短更換或組裝M.2介面裝置的時間並可降低作業難度」  
04 之功效。

05 (3)乙證4-8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要件1E「一旋扣結  
06 構，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該第一固定柱或該第二  
07 固定柱」、要件1F「其中，當該旋扣結構設置於該第一  
08 固定柱或該第二固定柱時，該旋扣結構適於沿著該第一  
09 固定柱的軸心或該第二固定柱的軸心旋轉，進而固定該  
10 M.2介面裝置」之技術特徵，已如前第(參)八(一)項所  
11 述。

12 (4)乙證4-8說明書【0026】所載「儲存裝置固定件104可以  
13 透過使用者的手在固定孔108中從開啟位置旋轉到關閉  
14 位置，或反之亦然，而無需使用工具」，及說明書【00  
15 27】所載「硬碟轉接卡200中類似名稱的元件的功能可  
16 以類似於硬碟轉接卡100中的元件的功能，如上所  
17 述」，及說明書【0028】所載「如圖2A所示，儲存裝置  
18 固定件204可以包括固定螺帽214和固定螺柱216，以透  
19 過固定孔208與固定螺帽214可插入地結合」，因此儲存  
20 裝置固定件204之固定螺帽214和固定螺柱216亦具有以  
21 透過使用者的手在固定孔108中從開啟位置旋轉到關閉  
22 位置，亦無需使用工具，能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000  
23 4】所載「所提供之介面連接機構，使用者可利用旋扣  
24 結構快速安裝或移除M.2介面裝置，而不需使用螺絲起  
25 子等工具，有助於縮短更換或組裝M.2介面裝置的時間  
26 並可降低作業難度」之功效。

27 (5)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乙證4-6、4-8之技術特徵比對如附  
28 表5所示。

29 2.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4-6及4-8，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  
30 項1：

01 (1)乙證4-6及4-8所欲解決之問題：

02 乙證4-6圖4、說明書【0021】、【0023】、【0027】揭  
03 示內容，使用鎖固件170鎖固於第一支撐件140、140c且  
04 能設置於不同孔位來解決固定不同尺寸的擴充卡（例如  
05 是M.2無線網卡或是固態硬碟等）（即M.2介面裝置），  
06 如前所述。又乙證4-8圖2A、說明書【0027】、【002  
07 8】揭示內容，使用儲存裝置固定件204(即鎖固件)包括  
08 固定螺帽214和固定螺柱216且能設置於不同孔位來解決  
09 固定不同尺寸的M.2NGFF固態硬碟（即M.2介面裝置），  
10 如前所述。因此，乙證4-6、乙證4-8均具使用鎖固件且  
11 能設置於不同孔位來解決固定不同尺寸的M.2介面裝置  
12 之問題，故二者具有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

13 (2)乙證4-6說明書【0023】記載「以M.2連接器來說，由於  
14 其所對應的擴充卡(例如是M.2無線網卡或是固態硬碟  
15 等)具有多種長度尺寸，第一連接器120與第二連接器13  
16 0旁也會對應地分別配置有多個固定柱116，以因應不同  
17 長度的擴充卡的需求」

18 (3)乙證4-8說明書【0027】記載「如圖2A所示者，多個固  
19 定孔208中的每一個均可與儲存裝置固定件204接合，使  
20 得儲存裝置固定件204能夠保持多種長度的硬碟212。在  
21 某些執行方式中，固定孔208可以沿著轉接板202以一定  
22 間隔隔開，使得儲存裝置固定件204能夠將長度為30毫  
23 米(mm)、42毫米、60毫米、80毫米和110毫米的M.2NGFF  
24 固態硬碟固定到轉接板202」。

25 (4)乙證4-6說明書【0021】所載「主機板110」即為電路  
26 板，乙證4-8說明書【0019】所載「該轉接板102可包含  
27 有一單層印刷電路板或…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因此乙  
28 證4-6、乙證4-8均具有電路板，二者皆屬「介面連接機  
29 構」之技術領域，係具有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乙證4-  
30 6、乙證4-8均揭示「以連接不同尺寸的M.2介面裝置之

01 連接器」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參以前述問題之共通  
02 性，及前述教示或建議，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03 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習知技術、證據2之動機，並  
04 有意願執行（would），將將乙證4-6之鎖固件170是外  
05 螺紋螺絲形式鎖固於第一支撐件140、140c，變更成乙  
06 證4-8之固定螺帽214，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固定  
07 螺柱216，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因此，乙證4-  
08 6、4-8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故  
09 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0 3. 華碩公司主張乙證4-6是將M. 2擴充卡以「平行於電路板」  
11 的方式進行插設至電路板上，而與乙證4-8將轉接板以  
12 「垂直方式」結合在電路板的方式截然不同，兩者之技術  
13 領域並不具有關聯性。又乙證4-6之目的是讓主機板模組  
14 適於配置更多的元件，而乙證4-8是要讓轉接板與擴充卡  
15 更有效的結合，兩者所欲解決之問題並不具有共通性，因  
16 此技藝人士並無動機將乙證4-6與乙證4-8組合云云。惟如  
17 前所述，乙證4-6、乙證4-8均具使用鎖固件且能設置於不  
18 同孔位來解決固定不同尺寸的M. 2介面裝置之問題，故二  
19 者具有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又如前所述，依乙證4-6  
20 說明書【0021】及乙證4-8說明書【0019】所載，二者均  
21 具有電路板，皆屬「介面連接機構」之技術領域，即在技  
22 術領域上有關聯性。故華碩公司主張不可採。

23 4. 華碩公司主張乙證4-8的固定螺帽114與固定螺柱116仍然是  
24 傳統螺絲鎖固方式，與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不同。乙證  
25 4-8並未揭示任何變更該固定螺帽114及固定螺柱116來固  
26 定位於電路板上M. 2介面裝置之建議、提示和動機，也沒  
27 有將乙證4-6的第一支撐件140的第一內螺紋142修改為外  
28 螺紋的建議、提示和動機；乙證4-6鎖固件170不等同於系  
29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的旋扣結構，縱使進行組合未揭露  
30 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云云。惟：

01 (1)乙證4-6圖4、說明書【0027】揭示內容，可知鎖固件17  
02 0是外螺紋螺絲形式鎖固於第一支撐件140、140c，而非  
03 以旋扣結構之扣合方式連接物件，不等同於系爭專利之  
04 旋扣結構，已如前述。然而，乙證4-8圖2A中，可知轉  
05 接板202開設不同位置的固定孔208，而使儲存裝置固定  
06 件204的固定螺帽214與固定螺柱216能穿設於不同位置  
07 的固定孔208，進而固定第一硬碟212(即M.2介面裝  
08 置)。其中固定螺帽214，可拆卸地且可旋轉地設置於固  
09 定螺柱216，乙證4-8圖2A之固定螺帽214有保持突出部  
10 係用以固定第一硬碟212，固定螺帽214之保持突出部下  
11 方內部具有螺合部用以螺合於固定螺柱216，而使固定  
12 螺帽214之保持突出部下方外部包覆固定螺柱216，如圖  
13 2A及1D所示；而系爭專利之旋扣結構之扣合該第一或第  
14 二固定柱，其部分包覆該第一或第二固定柱，另外採用  
15 內螺紋螺合方式與扣合都是常見的接合方式，所屬技術  
16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內螺紋螺合方式改變成扣合方  
17 式並無困難，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  
18 旋扣結構。再者，內、外螺紋皆屬螺合的常見手段，將  
19 內螺紋修改為外螺紋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20 之簡單改變，反之亦然，並無困難。因此，乙證4-8之  
21 固定螺帽214、固定螺柱216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旋扣結  
22 構、第一、二固定柱，且乙證4-6與乙證4-8之組合動  
23 機，均如前述。

24 (2)系爭專利說明書【0004】、【0025】皆是強調免用螺絲  
25 起子，進而達成省時之功效；而乙證4-8圖1C、1D、2  
26 A、乙證4-8說明書【0019】，及【0026】至【0028】之  
27 內容可知儲存裝置固定件204之固定螺帽214和固定螺柱  
28 216亦具有以透過使用者之手在固定孔208中從開啟位置  
29 旋轉到關閉位置，以將第一硬碟212固定到轉接板202  
30 (即印刷電路板)，已如前述。因此乙證4-8無需使用工

01 具，進而達成與系爭專利相同之功效及提供建議、教  
02 示，故華碩公司主張不可採。

03 (二)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

04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係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  
05 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  
06 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07 2.乙證4-6說明書【0023】所載「以M.2連接器來說，由於其  
08 所對應的擴充卡(例如是M.2無線網卡或是固態硬碟等)具  
09 有多種長度尺寸」，由上所述，乙證4-6揭露系爭專利更  
10 正後請求項2之附屬技術特徵，故乙證4-6、4-8之組合可  
11 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12 (三)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

13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係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  
14 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  
15 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16 2.乙證4-6說明書【0023】所載「以M.2連接器來說，由於其  
17 所對應的擴充卡(例如是M.2無線網卡或是固態硬碟等)具  
18 有多種長度尺寸」，由上所述，乙證4-6揭露系爭專利更  
19 正後請求項3之附屬技術特徵，故乙證4-6、4-8之組合可  
20 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21 (四)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

22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係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  
23 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  
24 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25 2.乙證4-8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之附屬技術特徵，已  
26 如【爭點3-4】所述，故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  
27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28 (五)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

29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係請求項4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  
30 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

01 利更正後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02 2.乙證4-8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之附屬技術特徵，已  
03 如【爭點3-4】所述，故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  
04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05 (六)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6：

06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6係請求項5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一  
07 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  
08 利更正後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09 2.乙證4-8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6之附屬技術特徵，已  
10 如所述，故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  
11 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12 (七)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8：

13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8，係為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  
14 進一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  
15 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16 2.乙證4-6圖4之複數固定柱116，分別設置於主機板110之通  
17 孔內，以裝設第一支撐件140、140c，乙證4-6固定柱116  
18 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固定件，由上所述，乙證4-6揭露系爭  
19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8之附屬技術特徵，故乙證4-6、4-8之  
20 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

21 (八)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0：

22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0係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  
23 一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  
24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25 2.乙證4-6之第一支撐件140c、140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第一、  
26 二固定柱，且第一支撐件140c、140以金屬材質製造是常  
27 見手段，由上所述，乙證4-6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  
28 0之附屬技術特徵，故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  
29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30 (九)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1：

01 1.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1係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進  
02 一步限定之附屬項。又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  
03 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

04 2.乙證4-8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1之附屬技術特徵，  
05 已如【爭點3-4】所述，故乙證4-6、4-8之組合可以證明  
06 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1不具進步性。

07 十、綜上所述，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6、8、10、11並未違  
08 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6條第2項規定；乙證23-2不  
09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10、11不具新穎性；  
10 乙證4-6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3、8、10、11  
11 不具新穎性。惟乙證23-2及4-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  
12 正後請求項1至6、10、11不具進步性，且乙證4-6及4-8之組  
13 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6、8、10、11不具進  
14 步性。

#### 15 捌、結論：

16 綜上所述，系爭產品Group1至14未落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  
17 項1、2、3、8、10、11之文義範圍及請求項4、5、6之均等  
18 範圍，且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6、8、10、11不具進步  
19 性，而有應撤銷之原因，依智審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華碩  
20 公司不得對微星公司主張權利。故華碩公司依專利法第120  
21 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3項規定，請求微星公司排除及防止  
22 侵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甲附表1-2編號1至  
23 13部分，為微星公司敗訴判決，自有未洽，微星公司上訴意  
24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  
25 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甲  
26 附表1-2編號14部分，原審為華碩公司敗訴之判決，即無不  
27 合，華碩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9 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01 論駁，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結，本件華碩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微星公司之上訴為有  
03 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6 智慧財產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08 法 官 陳端宜

09 法 官 蔡惠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  
1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16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17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邱于婷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